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4,768,980.35 元，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 11,156,940.93 元，减去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利润 11,091,745.9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30,976,082.97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3,496,376.44 元。其中：公司（母公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1,569,409.3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32,756,082.60 元，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 11,156,940.93 元，减去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利润 11,091,745.95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22,076,805.02 元。

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6,879,288.1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

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说明

1.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其他说明

(1) 该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